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企业到 境外上市相关事官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相关事官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梁志天公司") 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和调整有关梁志天公司具体上市方案,代 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梁志天设计集团的股东权利: 2、签署、提交、修改梁志天公 司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或出具的合同、协议、承诺等相关法律文件: 3、决 定和办理梁志天公司上市其他相关事宜。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梁志天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官的有 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公司所属企业梁志天公司境外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梁志天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官的有效 期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22日。除上述事项有效期延长之外,梁志天公司境 外上市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事官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